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薛哲輝

選任辯護人 朱育辰律師（法扶）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1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238號、第9887號、第10883號、第11487號、第11488號、第11870號、第11871號、第13368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4060號、第28360號、第28361號、第28399號），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薛哲輝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薛哲輝各處如本判決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薛哲輝（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明示僅就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155頁），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坦承犯行，惟本案應無累犯加重之適用，請求從輕量刑云云。選任辯護人為其主張稱：本案於起

01 訴時、原審及更審前檢察官均未能提出具體舉證證明被告所
02 未有構成累犯之情形，另請參考量刑系統之平均刑度、被告
03 所提之量刑證據，請從輕量刑等語。

04 三、刑之加重、減輕

05 (一)被告前因賭博、販賣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06 107年度桃簡字第1415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以107年度
07 訴字第535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並以109年度聲字第121
08 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
09 假釋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於本案審理時主張其具
10 累犯之事實，並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明方法，核與其
11 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12 署109執更庚字第2131號執行指揮書相符，其於受有期徒刑
13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8罪，均為
14 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15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審酌被告前已涉犯販賣毒品案件，猶
16 再犯罪質相同之本件各罪，顯見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
17 薄弱，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8 規定，加重其刑。被告及其辯護人均主張其無累犯加重其刑
19 之適用云云，即非有據。

20 (二)被告就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附表編號5），已著手
21 於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之實行，惟遭外送員察覺報警，而未
22 生既遂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
23 度減輕之。

24 四、撤銷原判決暨量刑之理由

25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予以科刑，固非無
26 見。惟原判決認定被告成立累犯之理由，乃係依本院109年
27 度聲字第3367號裁定所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經假釋期滿
28 未經撤銷假釋為由，援引為構成累犯之事由，而此部分徒刑
29 執行所許之假釋嗣於原審判決後經撤銷，被告並已入監執行
30 殘刑1年3月11日，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稽，則原判決此
31 部分認定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此

01 部分撤銷改判。

02 (二)爰審酌其知悉毒品具高度成癮性，對身心傷害甚鉅，同時產
03 生潛在不特定個人生命、身體、健康之抽象危險，而仍分別
04 為運輸及販賣毒品犯行，擴大毒品在社會、市場之流通性，
05 所為均應予已非難，並考量被告擔任第一線領取包裹責任，
06 為犯罪計畫末端參與者，可責性較低，而被告販賣毒品數量
07 不多，犯罪動機、目的顯與大盤、中盤之毒梟有別，兼衡以
08 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
09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所犯各罪分別量處附表「本院宣告
10 刑」欄所示之宣告刑。

11 (三)再就其所犯數罪，審酌所犯均同屬毒品類型犯罪、侵害法
12 益、犯罪情節、手段相類、犯罪時間、責任非難程度，及所
13 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
14 罪責相當原則等節，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15 第2項所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1 法官 孫沅孝

22 法官 吳玟儒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林昱廷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3項、第6項：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第6項）。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第4項）。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原判決犯罪事實	原判決宣告罪刑	本院宣告刑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	薛哲輝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	薛哲輝，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	薛哲輝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	薛哲輝，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
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8	薛哲輝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	薛哲輝，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
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9	薛哲輝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	薛哲輝，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
5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	薛哲輝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薛哲輝，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6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	薛哲輝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叁年玖月。	薛哲輝，累犯，處有期徒刑叁年玖月。
7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	薛哲輝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叁月。	薛哲輝，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叁月。
8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	薛哲輝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薛哲輝，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